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

* 僅供識別

為溢利。虧損主要歸因於支付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的影響，有關詳情披露於該公佈及該通函。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然穩健及正常。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僅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審閱為基礎，而非僅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投資者敬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之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和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鄭煜健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